

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文件

镇徒自然资临〔2025〕1号

关于镇江市丹徒区通济河整治工程建设处 临时用地的批复

镇江市丹徒区通济河整治工程建设处：

你单位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发〔2021〕266号）规定，同意你单位通济河（镇江段）整治工程项目使用临时用地，临时用地位于丹徒荣炳盐资源区蒲圩村、高庄村、曙光村，用地面积 35910 平方米，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、临时便道、弃土场。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经批准的临时用地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、环保等要求，加强土壤、地下水等资源环境管护。临时用地期满应当停止使用，须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

方案》进行复垦，并交还土地给原权属单位。土地复垦完成后，应当按照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等规定完成复垦验收，对违反土地复垦规定，特别是对逾期不复垦的行为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

2025年3月27日



告 知 书

镇江市丹徒区通济河整治工程建设处：

你单位申报的通济河（镇江段）整治工程临时用地（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、临时便道、弃土场）项目已经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相关规定，请你单位自收到《告知书》之日起30日内，主动到当地税务部门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。具体情况请咨询税务部门。

附土地类别：农用地 28656 平方米，其中：坑塘水面 27851 平方米，沟渠 420 平方米，农村道路 24 平方米，水库水面 361 平方米，建设用地 6074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1180 平方米。

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

2025年3月27日

